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考查期程表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第1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三、本學期舉行 2 次成績考查，定期考查期程表如下：

第 1 次定期考查				第 2 次定期考查			
年級	時間	學習領域	範圍	年級	時間	學習領域	範圍
一	4/14(二)	國語	第 1~6 課	一	6/22(一)	國語	第 7~12 課
	4/15(三)	數學	第 1~5 單元		6/23(二)	數學	第 6~9 單元
二	4/14(二)	國語	第 1~6 課	二	6/22(一)	國語	第 7~12 課
	4/15(三)	數學	第 1~5 單元		6/23(二)	數學	第 6~10 單元
三	4/14(二)	國語	第 1~6 課	三	6/22(一)	國語	第 7~12 課
	4/14(二)	自然	第 1~2 單元		6/22(一)	自然	第 3~4 單元
	4/15(三)	數學	第 1~5 課		6/23(二)	數學	第 6~10 課
	4/15(三)	社會	第 1~3 單元		6/23(二)	社會	第 4~6 單元
四	4/14(二)	國語	第 1~6 課	四	6/22(一)	國語	第 7~12 課
	4/14(二)	自然	第 1~2 單元		6/22(一)	自然	第 3~4 單元
	4/15(三)	數學	第 1~5 單元		6/23(二)	數學	第 6~10 單元
	4/15(三)	社會	第 1~2 單元		6/23(二)	社會	第 3~4 單元
五	4/14(二)	國語	第 1~6 課	五	6/22(一)	國語	第 7~12 課
	4/14(二)	自然	第 1~2 單元		6/22(一)	自然	第 3~4 單元
	4/15(三)	數學	第 1~5 單元		6/23(二)	數學	第 6~10 單元
	4/15(三)	社會	第 1~2 單元		6/23(二)	社會	第 3~4 單元
六	4/14(二)	國語	第 1~6 課	六	5/26(二)	國語	第 7~9 課
	4/14(二)	自然	第 1~2 單元		5/26(二)	自然	第 3 單元
	4/15(三)	數學	第 1、2、3、6 單元		5/27(三)	數學	第 4、5 單元
	4/15(三)	社會	第 1~2 單元		5/27(三)	社會	第 3 單元

三、成績預警：請小朋友再加強以下科目學習內容的練習、複習。

第 1 次定期考查預警		第 2 次定期考查預警	
學習領域	備註(請老師依學習過程之實際狀況具體提醒學生需加強處)	學習領域	備註(請老師依第一次定期考查未達及格者之實際狀況具體提醒學生需加強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家長簽名		家長簽名	